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677號

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理人 吳伯修

債務人 楊力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萬陸仟肆佰參拾玖元，及其
中(一)新台幣參仟捌佰玖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台幣
貳萬貳仟伍佰肆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已核算
未受償之利息新台幣壹仟肆佰肆拾參元、違約金新台幣壹
仟貳佰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